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电话：010-57096000      传真：010-85251268

邮编：100020

##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3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39
十八、公司的税务、补贴收入.....	39
十九、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经营.....	41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推荐机构.....	43
二十二、结论.....	4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2	公司、股份公司、和正农牧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	和正种鸭	指	公司前身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
4	和正农牧淮北分公司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5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淮北市工商局	指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淮北市工商局杜集分局	指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杜集区分局
11	淮北市国税局	指	淮北市国家税务局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6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7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份挂牌的行为
19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20	最近两年、最近二年、近两年、近二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21	元	指	人民币元
22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2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90号《审计报告》

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前 言

### 致：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资料、《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

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资料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5年9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其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据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和正种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和正种鸭的全体股东，即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李秀芳等4个自然人股东。2015年8月25日，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0000008094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

有效。

## **(二) 公司有效存续**

1、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淮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00000080949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矿山集办事处杭淮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杰，注册资本为陆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依法通过历年工商年检，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按规定公示了年度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11日至2062年6月11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破产、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为和正种鸭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和正种鸭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在两年以上。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和依法公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8月5日兴华会计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5日止，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人民币6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经营范围为：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鸭苗销售，种、

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 SM3 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30,442.79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589,000.14 元，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53,825.74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且业务明确。

3、经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报告、公司公示的年度报告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制度，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5、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行为均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和正种鸭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了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明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份发行行为及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南京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挂牌；南京证券作为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成功挂牌后将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南京证券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且南京证券具备相应的主办券商和持续督导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和正种鸭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

公司为和正种鸭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1、2015年7月10日，和正种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启动改制工作，同意授权执行董事筹办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一切有关事宜。

2、2015年7月27日，和正种鸭取得淮北市工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946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兴华会计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6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和正种鸭截至2015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10,302,560.66元，负债为2,522,073.25元，净资产为7,780,487.41元。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17号《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030.2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2.2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78.0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045.75万元，增值15.49万元，增值率1.50%；总负债评估价值252.2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793.54万元，增值15.49万元，增值率1.99%。

5、2015年7月10日，和正种鸭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协议还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各方权利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6、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同意以和正种鸭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780,487.41元，按1:0.7712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1,780,487.4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

7、2015年8月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9、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5年8月5日，兴华会计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5日止，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人民币6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1、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淮北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60000008094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二）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传杰	3422221972012*****	3,000,000	50.00
2	周昊翔	340603199304*****	1,000,000	16.67
3	周佳卉	340603199004*****	1,000,000	16.67
4	李秀芳	342222197004*****	1,000,000	16.66
	合计		6,000,000	100

上述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种禽的饲养、孵化与销售企业，主营业务为樱桃谷超级肉鸭SM3型父母代种鸭饲养、育种、孵化和鸭苗的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及行政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有独立自主的经

营能力，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和正种鸭整体变更设立，继承和正种鸭的所有资产。根据兴华会计2015年8月5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5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正种鸭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现正在办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存在不能更名的法律风险。

2、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房产、经营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8,167,462.29元。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公司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职位
周传杰	董事长、总经理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理事
向爱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周佳卉	董事	无	无	无
颢孙宗廷	董事	无	无	无
周昊翔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秀芳	监事会主席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副总经理
周峰	监事	淮北六和勤强食品有限公司	无	业务经理
陈昌华	监事	无	无	无

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与监事会主席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周昊翔与董事周佳卉系周传杰与李秀芳的子女，董事颢孙宗廷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的妹夫，监事周峰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传杰的弟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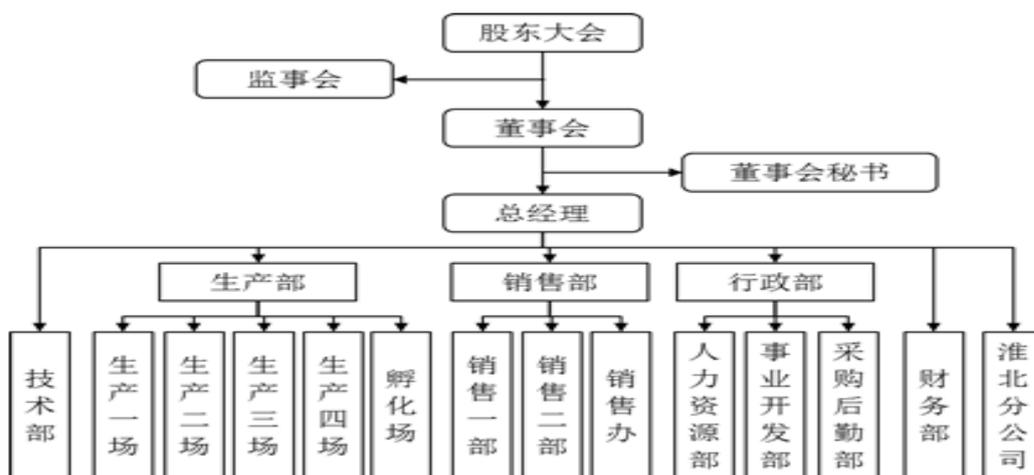
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公司持有淮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0001433 的《劳动用工登记证》，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淮北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设立了不同的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核准号为J3660001704401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30501610900339801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取得的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淮北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准字340603598655772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六）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面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完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传杰	342222197201*****	3,000,000	50.00
2	周昊翔	340603199304*****	1,000,000	16.67
3	周佳卉	340603199004*****	1,000,000	16.67
4	李秀芳	342222197004*****	1,000,000	16.66
合计			6,000,000	10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周传杰与李秀芳为夫妻关系，周昊翔为周传杰与李秀芳的儿子，周佳卉为周传杰与李秀芳的女儿。

### 2、股东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公司声明确认，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符合出资当时的法律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试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符合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传杰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股东周昊翔、周佳卉与李秀芳分别持有公司 16.67%、16.67%和 16.66%的股份，股东周传杰与李秀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周昊翔和周佳卉系股东周传杰和李秀芳的子女。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传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及李秀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是充分、合法的。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1）周传杰，男，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6 月毕业于萧县王寨中学，动物疫病防治员，2013 年于清华大学高级总裁研修班 D105 班进修学习。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待业，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社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理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和正种鸭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周昊翔，男，出生于 1993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工业大学。2014 年至 2015 年在清华大学新三板投融资 11 班学习，2014 年至 2015 年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实战研修班 G11 班学习并荣获突出贡献奖。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和正种鸭事业开发部职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周佳卉，女，出生于 1990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和正种鸭经理、事业开发部职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秀芳，女，出生于1970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萧县王寨中学。1992年7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7月至今任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015年8月31日，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黎苑派出所出具编号为2015年第151-154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经核查相关档案资料，截止2015年8月31日，未发现周传杰、李秀芳、周佳卉、周昊翔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 1、和正种鸭的设立

2011年11月27日，淮北市工商局核发了（淮）登记名预核字[2011]78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共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约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第一期		第二期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周传杰	货币	300	120	2012-5-23	180	2014-5-23
2	周昊翔	货币	100	40	2012-5-23	60	2014-5-23
3	周佳卉	货币	100	40	2012-5-23	60	2014-5-23
合计			500	200		300	

全体股东承诺于2014年5月23日交齐余下的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2年5月23日，安徽金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金元会验字（2012）第66号】

《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和正种鸭（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周传杰实际缴纳出资额 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0 万元。周昊翔实际缴纳出资额 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 万元。周佳卉实际缴纳出资额 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 万元。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符合公司法有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11 日，和正种鸭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600000080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正种鸭设立时的首期出资已按章程约定足额缴纳、真实有效；和正种鸭的设立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2、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10 日，和正种鸭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周佳卉增加出资 60 万元，周昊翔增加出资 60 万元，周传杰增加出资 180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1 日，安徽智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智联会验字（2013）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和正种鸭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和正种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第一期		第二期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周传杰	300	60	货币	120	2012-5-23	180	2013-1-10
2	周昊翔	100	20	货币	40	2012-5-23	60	2013-1-10
3	周佳卉	100	20	货币	40	2012-5-23	60	2013-1-10
合计		500			200		300	

就本次出资，和正种鸭已依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1 月 14 日，和正种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和正种鸭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其中李秀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于2015年3月12日缴足。

2015年3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出具回单编号为15071000002的业务回单（收款）凭证，记录：付款人：李秀芳；收款人：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摘要：投资款；委托日期：2015-03-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传杰	300	50.00	货币
2	周昊翔	100	16.7	货币
3	周佳卉	100	16.7	货币
4	李秀芳	100	16.6	货币
合计		600	100	

2015年3月17日，和正种鸭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000000809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有专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及完整的打款凭证，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皆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 （四）公司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周传杰承诺：“本人所持和正农牧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李秀芳承诺：“本人所持和正农牧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李秀芳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上述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情形。

####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65号《审计报告》，和正种鸭截至2015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780,487.4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方案为，安徽和正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7,780,487.41元，按1:0.7712的折股比例折算股份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1,780,487.4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有限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因此，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东的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但转入资本公积并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各股东均书面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如发生个人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时，由其本人履行相关税费交纳义务，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鸭苗销售，种、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经营业务变更

#### 1、和正种鸭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2日，和正种鸭成立，经淮北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 2、经营范围变更

（1）2015年6月30日，和正种鸭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鸭苗销售；种、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2015年7月7日，和正种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和正种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保持不变。经淮北市工商局核准，2015年8月25日，公司取得淮北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40600000080949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1,953,825.74	9,589,000.14	2,230,442.79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1,953,825.74	9,589,000.14	2,230,442.7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持有淮北市农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5）编号：皖E021002】，生产范围：樱桃谷 SM3，有效日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2、公司持有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淮杜）动防合字第 150007 号】，经营范围：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加工）。

3、和正农牧淮北分公司持有淮北市农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5）编号：皖E011001】，生产范围：樱桃谷 SM3，有效日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4、和正农牧淮北分公司持有淮北市相山区农林水利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淮湘）动防合字第 15000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范围：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和认证，不需要取得其他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亦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

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出具《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公司资产及对外投资之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产生，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没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近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名义开展活动。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确认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确认函具有法律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未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之名开展活动，依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李秀芳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
1	周传杰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600 万元	92%	理事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成员出资总额 600 万元，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矿业设备博览城 76 栋 305 号商铺，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范围：销售兽药饲料、生物制品、技术推广、新产品研发、肉鸭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周传杰。股东为周传杰、周仁谋、赵桂英、李令其、李德夫。持有淮北市杜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600NA000003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周峰	监事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	零售兽药、饲料、添加剂、养殖设备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路，经营范围：零售兽药、饲料、添加剂、养殖设备。经营者为周峰。持有注册号为 340600600257008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周传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及李秀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周传杰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前款。

(2) 周昊翔、周佳卉及李秀芳除持股本公司外，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 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周仁谋	周传杰之父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2	2	无
赵桂英	周传杰之母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2	2	无
周峰	周传杰之弟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0.2	100	经营者
李令其	李秀芳之父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2	2	无
李德夫	李秀芳之弟	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2	2	无

具体情况如下：

（1）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见前款。

（2）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见前款。

#### 5、公司的分公司一和正农牧淮北分公司

2015年7月9日，公司成立非法人分公司一和正农牧淮北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淮北市渠沟镇徐集钟王璐6号，负责人周传杰，经营范围为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鸭苗销售，种、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淮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600000140073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了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其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易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	采购兽药	市场价	204,842.5	95.80	193,414.00	88.34	38,562.00	61.87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张以股东周传杰个人身份开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该卡主要用于银行非对公期间（主要是夜间）客户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财务部门能够及时收到银行短信通知，并通知仓库发运人员和安保部门放行，公司对于该账户上的款项不定期转至公司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清理该账户。

(2) 报告期内，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和股东李秀芳分别为公司垫付了部分流动资金。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李秀芳 280,360.73 元，应付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 1,532,394.93 元。

### (三) 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及履行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四)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和正种鸭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周传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的股份）、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周传杰持股 92%）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08.89 元和

47,922.4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周传杰、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876.69 和 0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0 元，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对于股东周传杰的资金占用，主要为应收股东周传杰的往来款项，和正种鸭持有一张以股东周传杰个人身份开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该卡主要用于银行非对公期间（主要是夜间）客户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财务部门能够及时收到银行短信通知，并通知仓库发运人员和安保部门放行，公司对于该账户上的款项不定期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清理该账户，目前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对于关联企业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占用，系和正种鸭为该合作社垫付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正种鸭已收回该账款。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为防范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没有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确认，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没有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员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从未有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并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及关联人已对避免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做出了充分承诺并采取了必要措施。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注册商标

1、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14090394号	第29类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2		第14090393号	第31类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3		第14090392号	第44类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4		第11301301号	第40类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5		第11301298号	第44类	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6	和正	第12197459号	第29类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7	和正	第12188707号	第40类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8	和正	第12188680号	第29类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 （二）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个已注册域名：

序号	域名	等级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ahhezheng.com	顶级国际域名	和正种鸭	2022年4月27日
2	和正.com	顶级国际域名	和正种鸭	2022年4月27日

### (三) 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存在如下租赁资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来源	面积	用途	期限
1	公司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土地流转	57.15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1.11.05-2034.11.05
2		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	土地流转	63.00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3.07.01-2024.10.01
3		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庄西南侧	土地流转	15.90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4.10.09-2024.10.09
4		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	承租	120.00 亩	种鸭饲养基地、孵化厂房	2015.04.01-2019.03.31
5		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	承租	91.50 亩	种鸭饲养基地	2015.04.01-2019.03.31
6		周传杰	淮北市矿业设备博览城 76 栋 303 室	承租	101.68 平方米	办公用房	2012.08.01-2016.08.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山区业务用地情况：

(1)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的承包土地合计 57.15 亩于 2008 年 1 月 5 日流转给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流转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的原件在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备案。2011 年 10 月 15 日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与周传杰签署《土地承包协议书》，将 57.15 亩土地出租给周传杰，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因当时和正种鸭尚未成立，故由周传杰承租土地，和正种鸭成立后，周传杰将该土地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和正种鸭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后一直使用该 57.15 亩土地并按期交纳土地承包费，村委会和全体土地承包户对此同意，没有争议。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合同取得的该土地，存在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首次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的实际有效使用期限应以首次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三组 18 个承包户合计 128.821 亩的承包土地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流转给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 日，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的原件在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备案。2013 年 1 月 8 日，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和正种鸭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将徐集村三组 63 亩土地流转给和正种鸭，流转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合同取得的该土地，存在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首次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的实际有效使用期限应以首次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 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八组及 4 个承包户的承包土地合计 15.9 亩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流转给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流转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的原件在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备案。2014 年 10 月 9 日，淮北市中安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转包）合同》，将上述 15.9 亩土地流转给和正种鸭，流转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合同取得的该土地，存在约定的流转期限超过首次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的实际有效使用期限应以首次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2015 年 9 月 2 日，淮北市国土资源局相山分局出具证明：“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租用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的集体土地用于种鸭养殖，已建成投入使用，该宗土地属农业设施农用地已完成备案手续。依据国土资源部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及下一步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的要求，我局拟将其土地用途调整为一般农业地，并从本区内调配补充等量基本农田。我局已就上述规划调整方案开展土地测量和图纸编制工作，将上报原批准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

相山区土地的使用，自 2012 年公司成立起从未受到任何惩罚，未发生任何纠纷。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已获镇政府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出具承诺，

如因该土地调整未获审批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公司将另外选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开展业务。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该土地使用遭受不利后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杜集区业务用地情况：

公司位于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的 120 亩种鸭饲养基地、孵化厂房用地及位于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的 91.5 亩种鸭饲养基地用地均系租赁自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2 月 1 日，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和正种鸭签署《租赁合同》，将分别坐落于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含孵化厂房约 80000 平米）和柿园社区（约 61000 平米）的两个鸭场租赁给和正种鸭，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淮北市国土资源局杜集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位于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的鸭场占地面积约 120 亩，属于徐庄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地一直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位于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的鸭场占地面积约 91.6 亩，在上世纪 80 年代被征用为采矿用地，形成塌陷后，由柿园社区使用。现状图上为水域，矿山集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为水域，未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

2015 年 9 月 21 日，淮北市矿山集街道办事处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杭淮路 6 号的约 120 亩集体建设用地归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徐庄社区所有。自 1999 年开始，徐庄社区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淮绿苑公司”）开办鸭场，租赁期限为 30 年，出租土地上的所有地上设施均归杭淮绿苑公司所有。2015 年 2 月，杭淮绿苑公司将上述场地和所有地上设施出租给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使用，徐庄社区对此同意。

2015 年 9 月 21 日，淮北市矿山集街道办事处柿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世纪 80 年代，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柿园社区所有的部分集体土地被征用为采矿用地，之后因采煤形成塌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部分塌陷土地由柿园社区继续使用。自 2001 年开始，柿园社区将上述塌陷土地中的 91.6 亩土地出租给淮北市杭淮绿苑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淮绿苑公司”）开办鸭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杭淮绿苑公司负责回填改造工作，出租土地上的所有地上设施均归杭淮绿苑公司所有。2015 年 2 月，杭淮绿苑公司将上述场地和所有地上设施出租给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使用，柿园社区对此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山区养殖用地虽存在瑕疵，但公司及股东没有违法违

规的故意，均积极配合国土部门开展工作，养殖场的建设也依法取得了相关各部门的审核批准，依法进行了环评和建设，同时国土部门出具证明将进行区内调配土地报批手续，该土地的使用从未受到任何惩罚，未发生任何纠纷，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已获镇政府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股东均出具承诺承担相应不利风险，该土地用地瑕疵对公司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其他土地流转合同、土地（含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产业政策，公司可依据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土地、厂房、办公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公司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每年采购或销售均为少量多批次进行，故签订的合同多为一定时间段约定价格但不约定具体数量的供货或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额排名靠前且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采购额排名靠前且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意向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7,5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 4. 15	正在履行
2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12,0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 5. 31	正在履行
3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6,0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 7. 8	正在履行
4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14,4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4. 8. 29	正在履行
5	广西桂林市桂柳	鸭苗、饲料采	6,6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	2015. 5. 5	正在

	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履行
6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7,2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6.13	正在履行
7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15,6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7.25	正在履行
8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鸭苗、饲料采购；种鸭饲养；种鸭蛋销售	7,200 羽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销量而定	2015.8.20	正在履行
9	于波	鸭苗销售	-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交易量而定	2015.5.31	正在履行
10	王海波	鸭苗销售	-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交易量而定	2015.5.31	正在履行

##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意向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苗采购	5,280 羽	113,028.00	2015.3.9	履行完毕
2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苗采购	4,950 羽	106,200.00	2015.5.4	履行完毕
3	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苗采购	4,400 羽	94,000.00	2015.8.7	履行完毕
4	江苏中煤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每月不低于400 吨	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量而定	2015.2.12	正在履行

## 2、重大借款、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履行中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一) 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 **(二) 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重大投资事项。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事项外，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和正种鸭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前身为和正种鸭，2012 年 6 月 1 日，和正种鸭（筹备）的股东周传杰、周昊翔、周佳卉召开股东会，共同制定了《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6 月 12 日，通过淮北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10 日，和正种鸭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并一致通过《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正种鸭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了《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正种鸭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通过了《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正种鸭章程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股东会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生效，且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继续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建立了如下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4个。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股东担任的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分别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2013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会），五次董事会（含执行董事决定），三次监事会（含监事决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会）、董事会（含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含监事决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相关会议，但该问题已经在股份公司阶段得到规范，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分别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5名，分别为周传杰（董事长）、向爱荣、周佳卉、周昊翔、颀孙宗延。

公司现任监事为3名，分别为李秀芳（监事会主席）、陈昌华（职工代表监事）、周峰。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分别为总经理周传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向爱荣、副总经理周昊翔。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周传杰担任执行董事，周佳卉担任经理，周昊翔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分别为周传杰、向爱荣、周佳卉、周昊翔、颀孙宗廷；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秀芳、周峰，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昌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述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5日起计算。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传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传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向爱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昊翔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3年，自2015年8月5日起计算。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秀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任职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增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及人数的增加有利于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三）现任董事简历

1、周传杰，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佳卉，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周昊翔，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颀孙宗廷，男，出生于1972年12月，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执业兽医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萧县王寨中学；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农业学院进修兽医微生物；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在青岛农业部动物检疫

所门诊部实习，2014年6月在清华大学营销执行经理高级研修班进修学习。1993年8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淮北市惠翔畜牧服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和正农牧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向爱荣，女，出生于1964年5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大学，2014年7月在清华大学财务执行经理研修班进修学习，2014年8月在清华大学新三板投融资班进修学习，2014年9月在清华大学执行经理研修班进修学习。1987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肉联厂会计主管，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三江欣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三江宏利牧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存货管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待业，2013年11月至今任和正种鸭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 **（四）现任监事简历**

1、李秀芳，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峰，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濉溪县职业中专技术学院。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淮北惠翔畜牧服务中心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淮北六合勤强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和正农牧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陈昌华，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淮北市技工学校。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淮北市六和禽业专业合作社；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本届职工监事，任期3年。

#### **（五）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传杰，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昊翔，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向爱荣，简历见本节现任董事简历。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个人简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由上述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 **（八）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经上述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原就职

单位未签订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亦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自任职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况：1、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6、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7、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税务、补贴收入

###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增值税减免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所得税减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013年和正种鸭向淮北市国税局提交《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获得该局核准批复，和正种鸭销售的货物（或劳务）为种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文件规定，属于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5、牲畜、家禽的饲养……”。

2015年4月13日，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根据该局征管系统查询，和正种鸭的种鸭养殖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2014年1月28日，根据淮北市农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禽类补贴资金的申请》（淮农[2013]91号），公司“樱桃谷 SM3 父母代种禽”项目获得补贴 48,800 元。

（2）2014年1月28日，根据淮北市农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2012年度农业扶持项目资金的函》，公司种鸭养殖获得“淮北市2012年度规模养殖小区项目”扶持资金 770,000 元。

（3）2014年1月28日，根据淮北市相山区农水局、淮北市相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报送相山区2012年度农业“四项”奖补项目的报告》（相农财[2013]19号），公司获得“相山区2012年度农村土地流转项目”扶持资金 13,512 元。

###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如果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或挂牌后被追缴，则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的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经营

####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2015年3月17日，公司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安徽和正种鸭有限公司和正种鸭养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5]09号），批复内容如下：本项目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徐集村。该项目环评于2014年12月17日经我局审批通过，2015年2月5日同意该项目进行试运营（淮环行函[2015]42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和正种鸭养殖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农田，林地或菜地，不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硫化氢和氨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固体废物：项目鸭粪便和废垫料等固体废物通过粪便储存场进行堆肥，用于农田、林地或菜地的施肥。死鸭通过生物发酵机进行分解生成有机肥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投入使用。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建立了日常环保安全制度，并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工作。

5、2015年1月5日，和正种鸭与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合同》，委托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和正种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以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及疾病的传播。

6、2015年8月27日，淮北市相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淮北市相

山区渠沟镇钟楼徐集村的两个养殖场，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环评验收（环验[2015]09），自通过环评验收以来，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项环保设施都正常运行，自验收以来在环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7、2015年8月31日，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徐庄和柿园的两个种鸭养殖场，自成立以来在环保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经营范围为“种鸭养殖（生产、孵化、销售、技术服务），鸭苗销售，种、肉鸭及其制品屠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公司人员安全教育工作。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2012年6月1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 **（三）其他合规经营**

2015年8月26日，淮北市国税局出具《证明》，公司从成立至今，在国税局征缴系统内无欠税、无拖延申报、无待缴税款。

2015年8月27日，淮北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6月成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工商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1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农林水利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以及质量安全生产制度，对售出的鸭产品进行质量跟踪，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鸭舍建在下风口，对部分鸭粪进行无公害处理，加强场内空地绿化，以保护该地区的生态环境，该公司的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是一个安全的绿色产业。

##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推荐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结论**

通过对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法律核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和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曹树昌  
曹树昌

经办律师: 钟延红  
钟延红 律师

经办律师: 高文晓  
高文晓 律师

经办律师: 安璟  
安璟 律师

2015年10月19日